

邱志偉

17、

因土地權屬問題，高雄市政府茄萣區興達港發展計畫，於 104 年 8 月取得農委會漁業署同意併列 BOT 案主辦機關。但，當時漁業署身為土地所有機關，卻未依促參法規定取得農委會授權，導致興達港的企業投資延宕多時。爰此，請漁業署於一個月內提供「興達漁港漁業設施公共建設」及「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之評估報告及期程表，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廖國棟 蔡易餘

18、

本次經濟委員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森林法有關原住民林產物問題進行報告議程，然農業委員會業管不單僅林業涉及原住民族事務，漁業署及農糧署亦有含括，若無全面性檢視農委員涉及原住民族事務，恐無法完整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及生活，建議本院經濟委員會宜擇期邀請農委會與原民會，就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召開相關公聽會。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蔡培慧 林岱樺 高金素梅 邱志偉

蔡易餘

19、

針對生產一級（初級）農產品者，或適當規模農林漁牧等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修法方向及稅式評估，請農委會、財政部儘速研擬，並於一個月內（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研擬結果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建議修法方向：

1. 所得稅法第 8 條第一項第九款，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之二、三級產業等業之盈餘。

2.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二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二、三級產業營利事業。

二、建請農委會、財政部朝此方向研議，並將研擬結果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蔡培慧 邱志偉

蔡易餘

20、

農業政策研究中心之人員組成，已有重大爭議，顯無法達成農業決策支援智庫之成立目的，農委會應檢討其存立之必要性，並應研議規劃中央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智庫支籌設，並請兩周內（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前）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蔡培慧 邱志偉

蔡易餘

21、

基於歐盟對我國遠洋漁業 IUU 現象發出黃牌，農委員因之啟動全面修法，由於修法程序黑箱作業，未來對遠洋漁業發展暨漁民權益保障影響甚巨，應於一週內啟動與漁業團體暨漁民廣泛討論之程序，舉辦公開說明會、公聽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賴瑞隆 邱志偉 蔡培慧

徐永明 蔡易餘 林岱樺

主席：現在逐案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環境敏感地區轉型涉及法令，因此本席建議將第二段文字修正為「爰建請農委會在一個月內針對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宜轉型環境友善農業議題協同環境相關研究單位、農業研究單位、農改場、農試所或相關的大專院校等，研議轉型或補償之可行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依上述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提案委員徐委員同意將本案倒數第三行的「農委會林務局長年不作為，放任救國團低價租用顯有圖利之嫌」等字刪除，因為我們去年已經漲了 80 倍。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同意將這幾字刪除，但是希望你們真的要好好做。

主席：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敬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涉及花東基金，所以建議將倒數第四行「經濟部水利署與農委會」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主政會同農委會」。

主席：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由於花東基金的提案者是地方政府，所以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二